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8771-2193

傳真：(02)8771-2182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金桃繼115303字第1150003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3765_投標須知.pdf、0003765_標售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公告標售115年度第3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訂於115年09月24日上午11時00分開標)，茲檢送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惠請於115年06月23日至115年09月24日張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標售公告應檢送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張貼，並提供網址請該單位協助於網站登載。
- 二、本批次標售資料網址：<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BidTender/2803>，協請於貴所網站登載標售資訊網址及揭示招標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 三、另，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涉有列管中之被繼承人所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一



併移轉者，請地政事務所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桃園辦事處。

正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含附件)

